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0-014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稳健性金融理财产品或国债逆回购品种,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使用期限为12个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公司按实际情况进行现分配,资金滚动使用。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已于2019年4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本次已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2019年12月11日公司运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1,000万元购买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于2020年3月11日到期,本金1,000万元及投资收益101,110.81元已于2020年3月11日全部赎回。

二、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二)已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三、备查文件 《厦门银行本金收益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低风险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相关公告已于2019年9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0年3月12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签订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预期收益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2.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

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以最大限度地保证资金的安全。

3.公司审计部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审计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操作、资金使用等情况。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现收益(元)

五、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0-011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或者变更提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12日(星期四)14:30开始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3月12日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12日 9:15-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0年3月1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东608号比音勒芬商业办公楼8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秉政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股份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82,069,6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06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55,121,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319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6,947,7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741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100,2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0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17,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2%。

1.《万丰锋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告知函》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万丰锋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2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议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会议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2,069,6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00,2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2,069,6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00,2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秦能、董定雄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0-021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期间届满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东万丰锋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万丰锋源”)于2019年8月12日提交了股份减持计划,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后6个月内减持西菱动力股份5,226,619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自行,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已经届满,现就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万丰锋源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2.万丰锋源本次减持的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二、备查文件 1.《万丰锋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告知函》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万丰锋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7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3月2日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文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0年3月3日至2020年3月12日; 3.公示途径:公司内部、官网; 4.反馈方式:通过电话、邮件或当面反馈情况等方式进行反馈;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二、监事会的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任职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

三、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0-022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并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9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工商银行东莞石排支行购买了1,200万元的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三期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2月14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1,200万元,收到现金管理收益25,775.34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情况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columns: 受托人名称, 受托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受托人名称

四、备查文件:理财产品赎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意华股份,证券代码:002897)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3月10日、2020年3月11日、2020年3月12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或将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

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64.79万元,同比下降6.55%,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相关媒体上的《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0-006)号。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0-016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0年2月12日,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医药”)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公司拟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部分医药商业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给重庆医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已协调各方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相关工作,相关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公司及各方中介机构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中介机构构

展尽职调查工作的进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的筹划及尽职调查阶段,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8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外观设计专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证书号:第5491280号)1项,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专利号, 外观设计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以上专利的取得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有利于公司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0-020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因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审计机构无法按原计划出具2019年度审计报告,本着审慎原则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为确保年度报告的准确性及完整性,经公司申请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

时间变更为2020年4月15日。 公司对本次变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